

河北省审计厅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冀审教科调报〔2021〕9号

被调查单位：河北省红十字会

审计调查项目：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管理
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河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5 日，对河北省红十字会本级（以下简称省红十字会）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省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审计厅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省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履行开展救援、救灾等相关工作职责。2021 年 1 月初，我省石家庄、邢台、廊坊等地疫情发生后，省红十字会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接收社会捐赠，为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提供了有效的人道援助。

省红十字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省红十字会收到新冠疫情防控捐赠资金 40886617.29 元，其中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39509730.29 元、组织间资金转入 1376887 元。疫情防控资金支出 30364253.52 元，其中捐赠资金拨付有关医院、红十字会等部门 18471475.52 元；直接采购防控物资 10447104 元；运费等支出 77487 元；组织间转出资金 1368187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捐赠资金余额 10522363.77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省红十字会接收新冠疫情防控捐赠物资价值 95690989 元，其中社会捐赠物资价值 66179969.4 元，

组织间物资转入价值 29511019.6 元;分配物资价值 95690989 元,其中直接分配物资价值 66179969.4 元,组织间物资转出价值 29511019.6 元。截至 4 月 30 日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无结余。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红十字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地反映了捐赠款物的总体规模和来源等情况,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的分配和使用比较规范,基本上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若干规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捐赠物资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募捐款物接收分配工作。

本报告有关内容,河北省审计厅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